

关于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工作的预通知

茅院科通〔2022〕42 号

各单位：

为有效提高茅台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质量及获批率，根据本年度科研工作安排，结合我校近年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的经验做法，现将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召开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启动会

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图书馆一楼报告厅召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启动会，全校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含在读）教职工到场参会（自科人员名单见附件 1，请未在该统计名单但却符合该要求的教师也按时到会），不能参会的请提前与科研处联系，其他有意申报的教职工欢迎参会。

二、开展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情况统计工作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情况的摸底统计工作也将同步开展，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填报，做好相应工作，在 11 月 25 日前将表格（附件 2：2023 年度国家基金项目申报摸底统计表）汇总并发至 mtxykyc@163.com。

三、组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预评审

启动会结束后各单位自行组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

培训辅导会，2022年11月28日前各单位科研秘书统一收集申报材料初稿电子版发送至科研处，科研处根据情况邀请同行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形成初评意见，反馈至申请人修改。

2022年12月21日前各单位将申报材料修改后电子版发送至科研处，科研处根据情况邀请同行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二评，形成二评意见，反馈至申请人修改。

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项目书的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具体时间节点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发布公告后另行通知。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书的形式审查工作将实行三级把关制，即申请人、系（部、院）、科研处分级把关。

五、其他

1.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报工作，明确责任、确立明确的目标，做好本单位的申报动员工作，积极寻求增量，把严质量关。

2. 各单位自行组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培训辅导会，需在会议结束后一周内将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发送至科研处邮箱（mtxykyc@163.com）作留档记录。

3. 由于 2023 年度《指南》没有正式公布，因此正式通知暂未下发。待《指南》正式发布之后，科研处将下发正式通知并对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工作安排进行具体说明。

联系人：唐勇

联系电话：18212416180

邮箱：mtxykyc@163.com

附件：

1. 2023 年国家基金申报启动会参会名单（自科）
2. 2023 年度国家基金项目申报摸底统计表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书模板

科研处

2022 年 10 月 20 日